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7月10日 第19期

(总第93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11〕2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69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70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72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73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74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75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保障工作考核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76号(30)

注：桂政办发〔2011〕71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

桂政发〔201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我区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意义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是发挥广西对东盟开放前沿和窗口作用，服务国家周边外交的需要；是构筑国际区域合作新高地和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建设连接我国与东盟大通道大桥梁大平台的有力举措；是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拓宽我区经济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是广西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推动我区产业优化升级的必由之路；是提升广西工程承包质量和规模，带动设备和原材料出口，解决劳动力就业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我区全方位、宽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选择。

随着我区经济实力的显著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具备了“走出去”的条件，我区“走出去”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日益拓宽，市场定位逐渐明晰，合作方式向多元化发展。当前，我区正处于对外开放和加快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期，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意义，通过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有力地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广西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分别比2010年增长2倍，年均增长率高于25%。对东盟、非洲、南美等重点市场“走出去”取得明显突破，在农业、加工制造业、资源开发、服务业、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领域开展一批境外合作重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对外投资实力、国际化经营程度较高的跨国经营企业。到2020年，全区“走出去”规模进入西部地区前3名。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坚持服务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全局，服务于转变我区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动力。坚持充分发挥广西与东盟开放合作的独特优势，深化以东盟为重点的开放合作，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和参与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业开发合作。积极鼓励广西

企业利用东盟国家得天独厚的气候、地理、土地、物产条件，发挥我区在农业技术和劳动力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在种植、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技术、远洋捕捞、动物疫病防治、农村能源与生态等领域开展合作。

（二）促进加工制造业对外投资。积极推动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制糖、建材、食品、纺织服装等广西优势产业开展对外投资。鼓励企业到境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营销网点、商品展示中心和售后服务点等，带动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和技术出口。鼓励企业通过新设企业或收购兼并的方式开展技术研发、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广西跨国经营企业。支持我区企业在能源（石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铁矿、有色金属）、天然橡胶、木材等方面，重点面向东盟、非洲、南美、大洋洲等资源富集地区，开展境外合作勘查、开发和加工等，与所在国实现互利共赢。

（三）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广西企业在水利电力、公路桥梁、市政建设、房建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探索以建设—经营—移交（BOT）、公私合营（PPP）等国际通行方式，前往东盟、非洲等地开拓工程承包业务。鼓励企业积极承建东盟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全面促进中国与东盟互联互通，重点推进南宁—新加坡陆路通道、泛北部湾海上通道、南宁通往东盟国家航空通道、中国—东盟经贸信息港等建设。

（四）推动重点园区建设。做好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中越凭祥—同登跨境经济合作区统筹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境外合作渠道，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打造我国对东盟合

作园区品牌。积极推进中越东兴—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中越龙邦—茶岭跨境经济合作区、广西·俄罗斯诺夫哥罗德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中心等园区的规划建设，并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东盟国家再设立 1—2 个境外经贸合作区。

（五）加强服务业对外合作。支持我区旅游、餐饮、酒店、客货运输、仓储物流、工程设计与咨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意设计和广告业等服务行业到东盟国家开展合作，推动在东盟国家设立广西办事处、分支机构等，拓展国际业务。

（六）拓展外派劳务合作。扩大外派劳务规模，在巩固安哥拉、越南、新加坡、德国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日本、韩国等国市场。改善外派劳务结构，在巩固建筑、餐饮等传统行业劳务合作的基础上，扩大在农业技术、产业技术及其他服务行业的劳务输出合作。

（七）开展社会事业对外交流。积极推动与东盟国家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网络体系，积极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加强联合办学和各类专门人才的培训，推动在东盟国家建设更多的孔子学院。推进“新加坡中国文化中心”建设，鼓励各类文化艺术团体开拓东盟等重点演展市场，推进“彩虹之光”艺术拓展计划和“广西文化舟”文化外宣活动。继续做好每年一届的越南、印尼、柬埔寨中国图书展销会，支持新闻出版单位在境外设立办事或出版机构。在东盟国家举办广西电视展播周、合办大型文艺晚会和跨国采访活动等，推进广西广播电视节目在东盟国家落地。与东盟国家开展跨国境传染病监测防治合作，加强在传统医药、卫生教

育等方面的合作。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等重要国际赛事，进一步丰富体育援外内容。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走出去”规划引导。成立广西实施“走出去”战略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领导任组长，自治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重点研究制定全区实施“走出去”的总体规划、支持政策、促进措施和专项行动计划，对重大项目进行指导督促，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各市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深入研究发现本地区优势行业和企业，做好对本市“走出去”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具体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二) 设立专项资金，加大“走出去”扶持力度。设立广西促进“走出去”专项资金，对“走出去”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境外市场考察开拓等进行支持。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制定。各市也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当地企业“走出去”。大力支持企业积极争取并用好用足国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中国与东盟 150 亿美元信贷资金等各类国家政策性资金。积极配合落实国家援外政策，争取援外项目及资金，推动企业“走出去”。

(三) 提高行政效能，推进“走出去”便利化。各级政府部门对“走出去”企业要加强促进、引导、服务与保障。进一步简化“走出去”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并为企业提供便捷的通关、结汇和出口退税等相关服务。商务、外事、公安、外汇管理、海关、出入境检

验检疫、税务等管理部门，要尽快制定和实施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具体便利化措施。

(四) 拓展合作平台，加强“走出去”市场开拓。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论坛和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国际平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积极发挥广西参与的国际国内区域合作机制的作用，拓展企业“走出去”空间。积极争取我驻东盟各国使领馆的指导帮助，利用东盟国家相继在南宁设立总领事馆等便利条件，为广西企业与东盟市场对接建立长期稳定的渠道。积极申请和推动商务部在南宁设立中国—东盟投资促进中心。推动在越南、印尼、新加坡等国设立广西商品展示中心。各级政府部门要面向东盟、非洲、南美等重点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对外投资促进活动。

(五) 深化金融服务，加大“走出去”金融支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的合作，推动企业积极申请和利用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国与葡语国家合作基金，拓展融资渠道。各驻桂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专门针对“走出去”企业的金融服务品种，适当提高授信额度、放宽贷款条件、降低贷款利率，在发放优惠贷款、开具保函、提供政策性保险等方面为企业创造便利条件。积极推进我区企业到海外上市，促进我区企业与海外私募股权资本联合投资，利用国外资本市场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六) 健全服务体系，优化“走出去”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与国家部委、我驻外使领馆等的联系沟通，完善对外投资合作公共信息

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国别法律政策、投资环境、产业导向等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在市场准入、多重技术标准、劳务用工等方面遇到的限制或壁垒。支持专业中介机构发展，提高对外投资风险评估、市场调研、涉外法律等服务水平。加强与中央企业、海外商协会、重要华裔侨领等的合作，拓宽渠道，建立广西企业“走出去”的商情信息网络。

（七）完善保障措施，强化“走出去”风险防范。“走出去”企业应在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下，做好企业和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工作。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项目论证和风险评估，引导并鼓励“走出去”企业积极利用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保障经营权益。商务、公安、人力资源、外事等部门要建立外派劳务安全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出境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派劳务企业信用评级制度，打击非法中介组织。

（八）培育经营主体，壮大“走出去”企业队伍。引导我区国有大中型企业根据国家和我区发展战略、所在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制定科学的“走出去”发展战略规划，并将经营国际化作为衡量业绩的重要指标。加快培育广西投资集团、广西农垦集团、广西柳工机械集团、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等一批“走出去”龙头企业，鼓励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地质矿产勘查企业等“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设计咨询企业发展成为我区“走出去”新增长点。鼓励产业上下游企业联合“走出去”，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实力的联合体。鼓励“走出去”企业不断提高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技

术和研发投入，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和差异化战略，形成管理技术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

（九）加强人才培养，保障“走出去”人力资源。加强广西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培养一支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化战略思维、熟悉国际规则和法律法规、精通市场开拓和跨国经营管理、外语熟练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建立“广西国际经贸人才库”，广泛引进留学、海外就业的专业人才。鼓励境外企业聘用所在国专业人才，促进人才交流提升。加强对全区各级相关部门的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对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认识和管理水平。建设工程承包劳务、农业技术人员、服务业劳务及教师等专业外派劳务培训基地，着力提高广西出境劳务人员素质。

（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走出去”内外影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法律政策，提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认识，营造有利于企业“走出去”的良好氛围，引导“走出去”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在境外广泛开展宣传，在东盟国家等广西“走出去”的重点市场，对我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重大项目进行整体打包宣传，树立形象，扩大影响，促进合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 走出去△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6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社会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有效运行，促进我区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更名为自治区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并对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后的自治区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 主任： 李金早 |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黄宗贵 | 自治区人大代表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骨伤科主任) |
| 副主任： 黄胜杰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 林 敢 | 自治区政协委员(国海
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 蒋明红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厅长 | 何 艺 | 财务专家(自治区
财政厅社会保险处) |
| 范世祥 |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傅小华 | 审计专家(自治区
审计厅社会保障
审计处) |
| 于 洁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梁中骁 | 医疗专家(自治区人民
医院肝胆外科主任) |
| 陆 斌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廖蕴华 | 医疗专家(广西医科大学
一附院肾内科主任) |
| 委 员： 兰利娥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纪检组长 | 何兰芬 | 参保单位代表(广西
四方汇通人才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社会
保险经办人员) |
| 聂江武 |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 范秋萍 | 参保单位代表(工商
银行广西分行人力
资源部经理) |
| 张剑波 |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 | |
| 陈一平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 |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
| 梁建强 |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 |
| 周元元 |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巡视员 | | |
| 赵汝林 |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 | |
| 洪 琳 |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 | |
| 易细纯 |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 | |

郑争荣 参保人员代表（南宁
国恒供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管理员）

蒋春林 参保人员（广西医科
大学一附院组织
人事科工作人员）

自治区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由兰利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金监督处处长韦杰、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黄伊、自治区审计厅社会保障处处长刘一原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社会保障 保险监督△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第十二届运动会将于2011年11月在钦州市举行。为加强对各项筹备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组成人员

名誉主任：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张晓钦	钦州市委书记
名誉副主任：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肖莺子	钦州市市长
主任：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委 员：卢仲云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副主任：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 秘书长	陈立基	自治区体育局 副局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副主任	张冬梅	自治区体育局 副局长
容小宁	自治区体育局 局长	吴数德	自治区体育局 副局长

吴海琴	自治区体育局 纪检组长	黄宇群	自治区总工会 纪检组长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 巡视员	严 霜	团区委副书记
容代生	自治区体育局 副巡视员	陈新华	自治区妇联 副主席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 副厅长	梁锡训	广西日报社 副总编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 副厅长	唐咸仅	钦州市委副书记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 总会计师	黄 洲	钦州市常务副市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 副厅长	甘承会	钦州市委秘书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 副厅长	徐 贵	钦州市委宣传部 部长，副市长
陈映红	自治区广电局 副局长	郑世丰	钦州市人大副主任
		周 斌	钦州市副市长、 公安局局长
		黄定嵩	钦州市政协副主席 各代表团团长

二、组委会下设机构及组成人员

组委会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

名誉主任：容小宁（兼）

张晓钦（兼）

主任：肖莺子（兼）

副主任：吴数德（兼）

吴海琴（兼）

岑汉康（兼）

唐咸仅（兼）

甘承会（兼）

徐 贵（兼）

周 斌（兼）

委 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钦州市有关单
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执行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场馆建设部、市场开发部、竞赛部、场地器材部、表彰工作部、宣传部、大型活动部、市容市貌部、后勤接待部、安全保卫部、财务部、旅游商贸部、纪律检查委员会、志愿者工作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体育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我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改革，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改善我区的市场竞争环境与投资环境，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主任

何开长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余海燕 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
局长

成 员：黄 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巡视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蒙旭富 自治区监察厅正厅级
监察专员

常弼宇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级
监察专员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于开林 自治区水利厅纪检组长

孙剑秋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谈爱和 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
副局长

钟 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处长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自治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议全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管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协

调解决全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自治区、市、县三级联网的建设工作；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筹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平台工作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检查、交流和通报情况、总结推广经验。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

（一）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管相关的综合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交易过程的监管职责；落实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指导全区各市、县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

（二）自治区监察厅：制定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集中交易违纪违规问责制度和办法；协调推进自治区招标投标平台建设；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三）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做好交易平台的建设工作，提供电子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及电子评标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

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厅、审计厅、国资委、法制办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要指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相关的内容）和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落实本部门有关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管工作，并督促、指导本系统配合做好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有关的工作。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余海燕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敏、蒙旭富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职责主要包括：负责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和相关准备工作，编印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负责起草领导小组相关文件；根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有关信息、编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并根据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对外发布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标投标△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2011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列入自治区十件为民办实事之一，筹措资金 3.5 亿元，建设一批水库移民新村，解决库区移民饮水、交通、危旧房改造等困难问题。为确保 2011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2009 年开始，用 2—3 年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10 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共涉及水库移民新村、饮水工程、交通道路三大类 717 项，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新建水库移民新村 333 个，改善了 17680 户 75490 个移民的居住条件；建成饮水工程 79 个，解决了 1121 户 4852 个移民的饮水困难；新建道路 403 公里，解决了 10928 户 47130 个移民的出行难题；硬化移民村屯道路 225 公里，解决了 9540 户 41770 个移民的交通难题。水库移民新村等移民项目的实施，改变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落后面貌，改善了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的和谐发展，维护了库区社会的稳定。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一批水库移民新村、大石山区人饮工程、交通

道路等项目，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这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关注民生、关爱移民的具体体现；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化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矛盾纠纷，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二、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水库移民新村项目，扶持集中居住 20 户以上的搬迁移民的村民小组，重点扶持 1985 年以前搬迁、目前仍居住在搬迁时所建房屋的移民户进行旧房改造，同时进行其它搬迁移民户的外墙装饰，建设部分村屯内路、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水库移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实施大石山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项目，解决大石山区范围内南宁、柳州、百色、河池 4 个市 15 个县（市、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群众饮水困难问题；实施交通道路改建项目，对集中居住 20 户以上水库移民村民小组的出行道路进行改建和硬化，进一步改善移民出行条件。

三、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内容和项目安排

2011 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计划安排水库移民新村（含新建和续建）、大石山区人畜饮水、交通道路改建三大类 837 个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受益村民小组 1179 个，受益移民群众 30.3 万人。具体项目和资金安排如下：

（一）水库移民新村项目。

1. 水库移民新村新建项目。计划投资 15139 万元，新建水库移民新村 350 个，受益移民村民小组 425 个，受益移民群众 8.2 万人。主要项目包括改造旧房 6490 户，房屋外墙装饰 4377 户，硬化村内道路 220 公里，建设排水沟 78 公里等。

2. 水库移民新村续建项目。计划投资 9512 万元，续建水库移民新村 214 个，受益移民村民小组 280 个，受益移民群众 6.4 万人。主要项目包括改造旧房 1265 户，房屋外墙装饰 3705 户，硬化村内道路 237 公里，建设排水沟 166 公里等。

（二）大石山区人畜饮水项目。

计划投资 2211 万元，安排饮水工程项目 105 个，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115 个村民小组 3 万人的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主要项目包括新建水池 100 座 7260 立方米，铺设水管 278 公里等。

（三）交通道路改建项目。

计划投资 8138 万元，改建和硬化道路 297 公里，改善 359 个移民村民小组 12.7 万人的交通条件。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2011 年 1 月—2 月，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摸底调查和项目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

（二）2011 年 3 月，自治区将申报计划项

目资金控制指标落实到市，并对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安排。各市上报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建议计划。

（三）2011 年 4 月—5 月 15 日，审核并下达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计划。

（四）2011 年 5 月 16 日—11 月，组织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

（五）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五、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各项具体事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做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自治区指挥部负责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各市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县（市、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抓好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县为主体，规范管理。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规范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自治区将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补助资金指标落实到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项目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移民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的选取、设计、审批、

计划报批、招投标、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三）强化监管，专款专用。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自治区负责筹集解决，原则上不安排县（市、区）、乡（镇）配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移民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或有关行业部门规范规定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有关费用提取标准，编制工程项目建设概（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能，加强移民资金使用跟踪问效，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进度；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工程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解决本地区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工作经费，确保本级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大决策，宣传工作成绩、进展和经验，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建设的先进事迹，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发动和引导广大

水库移民积极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主动投资投劳，使移民真正成为工程实施的主体。

（五）严格督查，务求实效。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扎实、作风深入、群众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表扬；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实施进展缓慢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及时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市水库移民管理局要在每月月底前，将本市当月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进度情况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附件：201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22356774245377.pdf>）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环境 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协调海洋开发、沿海区域经济发展与海洋环境保护，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

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打造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根据国家关于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和广西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自治区环保厅组织开展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修编工作，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

〔1998〕1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2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前 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地区包括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三个行政区域，大陆海岸线长1628.59km，沿海滩涂面积1005km²，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区域，在泛北部湾经济区区域经济合作中具有明显的战略地位优势。

1998年11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142号）。《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实施以来，对加快广西沿海地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部分近岸海域实际功能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1999年颁布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01年发布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82—2001）》，《方案》中的功能区划分原则、管理措施均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的要求有一定的偏差；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5〕5号，以下简称《通知》），《方案》中部分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与《通知》的管理目标不一致，客观上形成了管理上的困难，严重影响对近岸海域环境的管理，也严重影响重大项目的立项和建设进度，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方案》需要及时调整，以适应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2007年初，自治区开展《方案》修编工作，但修编工作量大，短时间内难以全面完成，为了不影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重大项目和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在对《方案》进行整体修编前，先对局部近岸海域进行环境功能区划调整。2008年1月和2009年2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先后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

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2号),两次对局部近岸海域进行环境功能区划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是在对《方案》两次进行局部调整的基础上完成的,符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要求,可以满足一段时期内广西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

第一章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依据、范围和功能区分类

一、调整的指导思想

以实现近岸海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遵循海洋开发、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和同步发展的方针,协调海洋开发、沿海区域经济建设与海洋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二、调整的原则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遵循以下原则:

(一)近期计划与长远规划相结合。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既要考虑到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和近期计划,又要考虑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远景规划,把近期发展计划和长远规划结合起来,在确保海域环境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兼顾其它功能,确定不同环境资源的利用方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海洋环境利用方案。

(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在确定海域功能和环境资源的利用方向时,充分协调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和各类产业间的关系,在划分近岸海域环境功

能区时,做到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三)与海洋功能区划主导功能相协调。

海洋功能区划规定了各海区的主导功能和各种兼顾功能,海洋功能区划是实施海洋开发活动和海洋产业布局的重要依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划分以海洋功能区划主导功能为依据,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

(四)陆域与海域统筹兼顾。

把陆域和海域视为一个互相制约的整体,统筹兼顾,根据现有和规划中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区域,分析海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结合陆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权衡利弊,确定不同海域的环境功能区的调整目标。

(五)合理利用海洋自净能力。

在确定海域的不同用途和海域环境功能类别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合理利用海洋的自净能力,根据海水交换活跃区和滞缓区的分布特征,确定不同海域的环境功能和水质类别。

(六)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

根据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地划定海域环境功能区,确定保护重点。

三、调整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三)《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05〕5号)。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1号)。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企沙东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

区划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2号)。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桂国土资发〔2008〕11号)。

(八)《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九)《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82—2001)。

(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十二)《广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十三)《广西沿海石化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规划纲要》。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送审稿)。

(十六)《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08—2020)的通知》(钦政发〔2009〕12号)。

(十七)《北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08—2020)》(报批稿)。

(十八)《防城港市海洋功能区划(2008—2020)》(报批稿)。

四、调整的范围

本次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大陆海岸、岛屿相毗连,《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的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重点是与城镇生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人海河口、海湾及所涉及的岸线附近海域。

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分类、执行标准和命名方法

(一)功能区类别与执行标准。

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82—2001)要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四类,具体如下:

一类环境功能区(A):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二类环境功能区(B):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三类环境功能区(C):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四类环境功能区(D):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不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二)功能区的命名和代码。

根据《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HJ/T82—2001)规定,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命名统一规定为,按海域所在地名和其环境功能名称命名,如“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统一代码由四部分组成:省名(2个大写拼音字母),省内编码(3个阿拉伯数字),功能区类别(1个大写英文字母)和水质保护目标(1个罗马数字)。如代码“GX045B II”,“GX”表示该功能区位于广西,“045”表示广西第45号环境功能区,“B”表示二类环境功能区,“II”表示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二章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共划分 117 个环境功能区, 其中一类环境功能区 7 个, 二类环境功能区 22 个, 三类环境功能区 8 个, 四类环境功能区 80 个。具体方案如下:

1.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GX001A I): 东起合浦县山口镇英罗港, 西至沙田镇, 岸线长 43km, 位置是 E109°38'30.0"、N21°30'00.0", E109°46'30.0"、N21°30'00.0", E109°44'00.0"、N21°18'00.0", E109°34'30.0"、N21°18'00.0"围成的海域, 总面积 350km², 其中核心区面积 132km², 缓冲区面积 110km², 实验区面积 108km²。主导功能为保护以儒艮和中华白海豚为主的珍稀海洋生物及其栖息环境, 属一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2.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 (GX002A I): 合浦县丹兜海和英罗港湾内, 岸线长 50km, 总面积 80km², 其中陆域面积 40km², 海域面积 40km²。核心区位于 E109°43'00.0"、N21°28'00.0"附近海域。主导功能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属一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3. 涠洲岛、斜阳岛珊瑚礁生态区 (GX003A I): 涠洲岛西南部从滴水岩至滑石嘴的岸线和东部沟门村至斑鸠冲附近的岸线, 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面积 18km²; 斜阳岛全岛岸线, 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面积 25km²。主导功能为保护珊瑚礁生态系统, 属一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4. 广西马氏珍珠母贝原种场 (GX004A I): 英罗港南侧海域, 位置是 E109°45'13.0"、N21°23'50.0", E109°45'13.0"、N21°27'33.0",

E109°47'13.0"、N21°23'50.0", E109°47'13.0"、N21°27'33.0"围成的海域, 面积 13.4km²。主导功能为保护马氏珍珠母贝原种群的生存环境, 属一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5. 英罗港养殖区 (GX005B II): 沙田镇至英罗港海域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港口区、航道区、工业用海区、排污区除外), 岸线长约 15km, 面积约 45km²。主导功能为方格星虫等海产品养殖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6. 榄子根工业用海区 (GX006CIII): 铁山港湾东岸, 榄子根村以北至朱屋村岸线, 岸线向海 1 km 的海域, 面积 6 km²。主导功能为工业建设用海, 属三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7. 北部湾渔业捕捞区 (GX007A I): 北部湾-10m 至-30m 等深线以内的海域 (已划定其它功能的海域除外), 面积约 120000 km²。主导功能为海洋渔业用海, 属一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8. 沙田港港口区 (GX008DIV): 沙田镇北面 E109°39'32.0"、N21°31'26.0"起, 围绕沙田半岛至 E109°39'33.0"、N21°30'51.0"的沙田港规划岸线, 长 2km, 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 面积 2km², 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 铁山港东岸排污区 (GX009DIV): 铁山港航道东侧, 位置是 E109°35'10.5"、N21°36'01.2", E109°36'03.0"、N21°36'09.0", E109°36'39.1"、N21°34'04.0", E109°36'36.2"、N21°33'53.8"围成的海域, 面积 3km²。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 属四类环境

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10. 铁山港东岸港口工业区(GX010DIV): 东南面为沙尾村(与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丹兜海片区岸线距离 2km),西北面至冲美村,岸线长约 9km,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面积 9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11. 北海港铁山港作业区(GX011DIV): 铁山港湾西岸,从规划的白沙头港边界向南至玉塘村(E109°28'0.0"、N21°28'0.0")的规划岸线,长约 25km,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面积 25km²,周围设 1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12. 铁山港西岸排污区 1(GX012DIV): 铁山港湾口,位置是 E109°33'42.0"、N21°29'30.0",E109°33'42.0"、N21°31'15.0",E109°36'15.0"、N21°31'15.0",E109°36'15.0"、N21°29'30.0"围成的海域,面积 15km²,周围设 1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13. 铁山港西岸排污区 2(GX013DIV): 铁山港湾口,位置是以 E109°33'00.0"、N21°27'00.0"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km 的海域,面积 4km²,周围设 1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14. 铁山港水产养殖区(GX014B II): 沙田、白沙、山口、闸口、兴港镇附近海域。主导功能为对虾、鱼、蟹等海产品养殖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15. 沙田港航道区(GX015DIII): 沙田镇西南海域,长 6km,宽 0.3km,面积 1.8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6. 铁山港航道区(GX016DIII): 铁山港中、南部海域(东西两条航道),东航道长 40km,宽 0.5km;西航道长 5km,宽 0.5km;总面积 22.5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7. 铁山港 5 万吨级锚地区(GX017DIII): 铁山港湾口,位置是 E109°34'08.0"、N21°22'52.0",E109°37'08.0"、N21°20'10.0",E109°36'51.1"、N21°20'10.0",E109°36'51.0"、N21°22'52.0"围成的海域,面积 10 km²,周围设 0.2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船舶停泊、引航、检疫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8. 铁山港 10 万吨级锚地区、10 万吨级 LNG 锚地区(GX018DIII): 铁山港湾口,10 万吨级锚地区位置是 E109°31'27.0"、N21°18'26.9",E109°29'32.9"、N21°16'24.4",E109°30'38.2"、N21°15'31.0",E109°32'32.3"、N21°17'33.4"围成的海域,面积 15 km²,周围设 0.2km 水质过渡带;10 万吨级 LNG 锚地区位置是 E109°22'21.7"、N21°15'04.3",E109°22'20.8"、N21°13'26.8",E109°24'04.8"、N21°13'25.9",E109°24'05.8"、N21°15'03.4"围成的海域,面积 10 km²,周围设 0.2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是船舶引航、检疫、避风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9. 铁山港 10—15 万吨级锚地区(GX019DIII): 铁山港湾外,位置是 E109°31'49.9"、N21°18'15.1",E109°29'44.1"、N21°16'23.3",E109°30'41.3"、N21°15'26.6",

E109°32'47.2"、N21°17'18.5"围成的海域，面积 12 km²，周围设 0.2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是船舶引航、检疫、避风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20. 营盘渔港港口区 (GX020DIV)：东起南康江入海口水闸，西至现有营盘渔港码头向西 1km 的岸线，长 3km，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面积 3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渔业港口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21. 营盘渔港航道区 (GX021DIII)：营盘镇南部海域，长 14km，宽 0.3km，面积 4.2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22. 涠洲岛至北海海底管线区 (GX022CIII)：涠洲岛与北海市区之间海域，具体管线走向、面积待勘查后确定，海底管线两侧各 0.5km 范围为海底管线区，海底管线区两侧各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海底管线施工作业、海底管道运输用海，属三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23. 营盘沿岸水产品增殖区 (GX023B II)：从营盘渔港西侧至西村港东岸的潮间带，面积 105km²。主导功能为方格星虫等海产品增殖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4. 营盘海水养殖区 (GX024B II)：从营盘渔港西侧至西村港东岸—5m 等深线以内的海域，面积 150km²。主导功能为珍珠等海产品养殖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5. 营盘海产品增殖区 (GX025B II)：从营盘渔港西侧至西村港东岸—5m 至—10m 等深线的海域，面积 600km²。主导功能为海产品增殖、海洋渔业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

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6. 营盘西排污区 (GX026DIV)：营盘渔港西南侧，位置是以 E109°23'42.0"、N21°22'25.0"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km 的海域，面积 4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27. 北海市大冠沙排污区 (GX027DIV)：大冠沙南面，位置是以 E109°18'00.0"、N21°22'07.0"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km 的海域，面积 4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28. 北海银滩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GX028B II)：从南汊渔港东侧 E109°03'30.0"、N21°26'30.0"至大冠沙东侧 E109°14'00.0"、N21°26'08.0"的岸线，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电建渔港(含国际客运码头)区、电建渔港(含国际客运码头)航道区除外)，面积 55km²。主导功能为海水浴场和旅游度假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29. 电建渔港(含国际客运码头)区 (GX029DIII)：侨港镇附近，位置是 E109°07'40.0"、N21°25'00.0"，E109°07'04.0"、N21°25'26.0"，E109°06'50.0"、N21°24'35.0"，E109°07'28.0"、N21°24'30.0"围成的海域，面积 1.5km²。主导功能为渔业港口、客运港口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0. 电建渔港(含国际客运码头)航道区 (GX030DIII)：电建渔港南面海域，长 9km，宽 0.5km，面积 4.5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1. 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增殖区

(GX031B I): 位置是 N21°05'00.0"以北、连接涠洲岛南部至广东海康县流沙港以西—20m 等深线以内的海域。主导功能为保护二长棘鲷幼鱼和幼虾增殖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32. 南 汊渔港港口区 (GX032DIII): 位置是 E109°03'00.0"、N21°26'22.0", E109°03'00.0"、N21°25'18.0", E109°03'30.0"、N21°26'30.0", E109°03'30.0"、N21°25'30.0"围成的海域,面积 3km²。主导功能为渔业港口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3. 南 汊渔港航道区 (GX033DIII): 南 汊渔港南面海域,历史上习惯使用的航道区,长 5km,宽 0.3km,面积 1.5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4. 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度假区用海区 (GX034B II): 冠头岭油码头至南 汊渔港西侧 E109°03'00.0"、N21°26'22.0" (南 汊三婆庙) 的岸线,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面积 9km²。主导功能为休闲度假旅游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35. 北海市北海港区 (GX035DIV): 外沙岛西侧至冠头岭油码头的岸线,长 9km,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含外沙内港),面积 18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36. 石步岭港区 3—5 万吨级锚地区 (GX036DIII): 位置是 E109°00'04.5"、N21°16'59.5", E109°01'09.3"、N21°16'48.4", E109°00'50.6"、N21°15'12.5", E108°59'45.8"、N21°15'23.6"围成的海域,面积 5.8km²,周围设 0.2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进港船舶停泊、避风、检疫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

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7. 石步岭港区万吨级、2 万吨级锚地区 (GX037DIII): 万吨级锚地区位置是以 E109°00'54.4"、N21°20'53.2"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0.75km 的海域,面积 2.25km²; 2 万吨级锚地区位置是以 E109°00'41.9"、N21°19'49.2"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0.75km 的海域,面积 2.25km²,周围设 0.2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进港船舶停泊、避风、检疫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8. 北海港航道区 (GX038DIII): 北海市冠头岭西南海域,长 18km,宽 0.5km,面积 9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39. 北海港临时倾废区 (GX039DIV): 位置是 E108°56'00.0"、N21°25'30.0", E108°57'30.0"、N21°25'30.0", E108°57'30.0"、N21°24'43.0", E108°56'00.0"、N21°24'43.0"围成的海域,面积 7.3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海洋倾废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40. 北海市永久倾废区 (GX040DIV): 营盘渔港区南部—20m 等深线附近的海域。主导功能为海洋倾废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41. 北海市地角排污区 (GX041DIV): 北海市西南部,位置是 E109°04'37.0"、N21°29'50.0", E109°03'53.0"、N21°30'43.0", E109°00'44.0"、N21°29'03.0", E109°01'37.0"、N21°28'00.0"围成的海域,面积 15km²,周围设 1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42. 北海市北部滨海风景旅游区

(GX042CIII): 从草头村至外沙岛西侧岸线, 长 12km, 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面积 24km²。主导功能为滨海旅游观光用海, 属三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43. 廉州湾海水养殖区 (GX043B II): 从草头村经廉州、党江、沙岗镇至西场镇大木墩村岸线, 岸线向海 10km 的海域, 面积 200km²。主导功能为江篱、文蛤、牡蛎等海产品养殖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44. 北海涠洲渔港区 (GX044DIII): 涠洲岛南湾, 东起猪仔岭, 西至滑石咀的海域, 面积 2.7km²。主导功能为渔业港口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45. 北海涠洲码头区 (含客运码头、油码头港口区、油码头配套栈桥区) (GX045DIV): 西部从梓桐木村至北部北港水产站岸线, 长 4km, 岸线向海 3km 的海域, 面积 12km², 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排污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46. 涠洲岛旅游区 (GX046B II): 西部从大岭村至滴水岩岸线, 北部从北港水产站至沟门村岸线, 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面积 42km²。主导功能为旅游度假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47. 涠洲岛南湾排污区 (GX047DIV): 猪仔岭南面, 位置是以 E109°06'47.0"、N21°00'50.0" 为中心, 半径 1km 的海域, 面积 3.1km², 周围设 0.3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城镇生活排污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48. 大风江养殖区 (GX048B II): 东岸从鲁根咀, 西岸从塘城头村的沙环岭至红树林保护区边界外 0.5km, 面积 16km²。红树林保护区边界向外 0.5km 海域为水质过渡带。主导功

能为江篱、文蛤、牡蛎等海产品养殖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49. 大风江港口、工业用海区 (GX049DIV): 东岸从鲁根咀至大木墩, 西岸从塘城头村的沙环岭至大风江口中三墩村海域, 面积 35km², 南、北海域各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50. 三娘湾旅游度假区 (GX050B II): 大风江口中三墩村至乌雷炮台大面墩岸线, 岸线向海 3km 的海域, 面积 35km²。主导功能为海水浴场、旅游度假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51. 大风江港航道区 (GX051DIII): 大风江口南面海域, 长 20km, 宽 0.5km, 面积 10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52. 大风江口排污区 (GX052DIV): 大风江口南部, 位置是 E108°52'40.0"、N21°33'42.0"、E108°52'40.0"、N21°33'05.0"、E108°51'32.0"、N21°33'05.0"、E108°51'32.0"、N21°33'42.0" 围成的海域, 面积 2km², 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53. 茅尾海海产品养殖、增殖区 (GX053B II): 东面从背风万以北、西面从龙门镇大竹山以北的茅尾海海域 (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沙井港口区、茅岭港口区、龙门港口区、航道区、钦州七十二泾风景旅游区除外), 面积 200km²。主导功能为牡蛎、青蟹、石斑鱼、鲮鱼养殖、增殖、种苗繁殖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54. 犀牛脚渔港区 (GX054DIII): 现有犀牛脚渔港至急水门海域, 面积 1.2km²。主导功

能为渔业港口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55. 犀牛脚渔港航道区(GX055DIII): 犀牛脚渔港西南面海域，长 6km，宽 0.2km，外接钦州港东航道，面积 1.2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56. 犀牛脚旅游观光、养殖区(GX056B II): 鹿耳环江湾顶至犀牛脚乌雷炮台的海域(犀牛脚渔港区及航道区除外)，面积 32km²。主导功能为旅游观光及牡蛎、青蟹、对虾、鱼类养殖、种苗繁殖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57. 钦州港大榄坪港口、工业区(GX057DIV): 西面从大榄坪的金鼓村至钦州港东航道，东面从大榄坪的大坑村向南至三墩沙的海域(以钦州港规划为准)，面积 70km²，周围设 1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58. 钦州港果子山港口区(GX058DIV): 从勒沟经果子山、鹰岭至鸡丁头一带岸线(以钦州港规划为准)以及观音堂至樟木岭岸线，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面积 47km²，周围设 1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59. 钦州港东航道区(GX059DIII): 钦州湾外湾东水道，长 34km，宽 0.5km，面积 17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0. 钦州港西航道区(GX060DIII): 钦州湾外湾西水道，长 25km，宽 0.5km，面积 12.5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1. 钦州港 1#锚地区(2 万吨级)(GX061DIII):

位置是以 E108°42'06.0"、N21°25'57.0"为中心，南北各延伸 1km，东西各延伸 2km 的海域，面积 8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引航、检疫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2. 钦州港 2#锚地区(5 万吨级)(GX062DIII): 位置是 E108°44'50.4"、N21°24'24.1"，E108°44'50.4"、N21°21'40.1"，E108°39'02.5"、N21°21'40.1"，E108°39'02.5"、N21°24'24.1"围成的海域，面积 40km²。主导功能为进港船舶停泊、检疫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3. 钦州港 3#锚地区(5 万吨级)(GX063DIII): 位置是 E108°36'27.0"、N21°24'25.9"，E108°36'27.0"、N21°21'42.1"，E108°30'39.2"、N21°21'42.1"，E108°30'39.2"、N21°24'25.9"围成的海域，面积 50km²。主导功能为进港船舶停泊、检疫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4. 钦州港 4#锚地区(10—15 万吨级)(GX064D III): 位置是 E108°34'47.3"、N21°12'15.3"，E108°34'47.3"、N21°08'59.6"，E108°30'46.6"、N21°08'59.6"，E108°30'46.6"、N21°12'15.3"围成的海域，面积 50km²，周围设 0.2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进港船舶停泊、检疫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65. 钦州油码头港口区(GX065DIV): 钦州湾外湾，位置是以 E108°39'49.0"、N21°32'25.0"，E108°39'49.0"、N21°33'33.0"，E108°40'34.0"、N21°32'25.0"，E108°40'34.0"、N 21°33'33.0"围成的海域，面积 2.7km²，周围设 0.8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油码头港口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66. 钦州油码头配套航道区(GX066DIV):

油码头配套的航道区,航道宽 1km,走向待定,航道两侧各设 0.5km 三类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67. 钦州港三娘湾南部永久倾废区 (GX067D IV): 位置是以 E108°44'29.0"、N21°19'30.0"为中心,南北各延伸 2.6km,东西各延伸 2.7km 的海域,面积 29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海洋倾废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68. 钦州港临时倾废区 (GX068D IV): 位置是以 E108°36'00.0"、N21°27'00.0"为中心,南北各延伸 1.75km,东西各延伸 1.85 km 的海域,面积 13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海洋倾废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69. 钦州港金鼓江污水深海排放区 (GX069D IV): 位置是以 E108°37'42.0"、N21°41'14.0"为中心,半径 1km 的海域,面积 3.1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70. 钦州港大榄坪污水深海排放区 (GX070D IV): 位置是以 E108°39'12.0"、N21°39'15.0"为中心,半径 1km 的海域,面积 3.1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71. 三墩污水深海排放区 (GX071D IV): 位置是以 E108°40'45.0"、N21°36'11.0"为中心,半径 1km 的海域,面积 3.1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72. 金鼓江工业用海区 (GX072C III): 大

番坡半岛沿海和金鼓江出海口附近的海域,面积 10km²。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海,属三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73. 三墩港口工业区 (GX073D IV): 从乌雷炮台至犀牛脚渔港岸线,岸线向海 3.5km 的海域,面积 16km²,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74. 钦州七十二泾风景旅游区 (GX074B II): 东至大茅墩,南至 N21°44'35.0"线,西至沙井港航道,北至辣椒榭村围成的海域(含岛屿),面积 20km²。主导功能为旅游观光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75. 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GX075A I): 茅尾海海域包括康熙岭片区 (13.24 km²)、尖山片区 (9.33 km²)、七十二泾片区 (1.00 km²),大风江口海域包括大风江片区 (2.85 km²),具体位置以保护区界桩为准,总面积 26.42 km²。主导功能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属一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76. 沙井港港口区 (GX076D IV): 沙井村以南至螃蟹岭岸线,岸线向海 0.5km 的海域,面积 3km²,周围设 0.3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77. 沙井港航道区 (GX077D III): 沙井港西南海域,历史习惯使用的航道,长 10km,宽 0.2km,面积 2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78. 钦州海产品增殖区 (GX078B II): 防城港湾口至大风江沿海-5m 至-25m 等深线以内的海域(已划定其它功能的海域除外),面积 2900km²。主导功能为鱼类、对虾等海产品增殖用海,属二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

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79. 茅岭港港口区 (GX079DIII): 茅岭江铁路桥起至下游 3.6km 的海域, 面积 2.2km²。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80. 茅岭港航道区 (GX080DIII): 茅岭港东南海域, 历史习惯使用的航道, 长 16km, 宽 0.2km, 面积 3.2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81. 龙门港港口区 (GX081DIV): 北至大竹山, 东至将军石, 南至埠头岭, 西至老虎头岭的海域, 面积 10km²。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82. 龙门港航道区 (GX082DIII): 龙门港东南海域, 历史习惯使用的航道, 长 10km, 宽 0.3km, 面积 3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83. 红沙工业用海区 (GX083CIII): 企沙半岛东面, 位置是 E108°33'58.0"、N21°41'43.0", E108°35'16.7"、N21°42'30.0", E108°36'03.7"、N21°40'41.8", E108°37'23.6"、N21°38'28.9", E108°38'10.3"、N21°33'29.1", E108°37'25.7"、N21°30'08.0", E108°31'35.4"、N21°31'28.9", E108°32'59.7"、N21°38'33.4" 围成的海域 (红沙排污区除外), 面积 150km²。主导功能为核电站温排水及工业用海, 属三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84. 红沙排污区 (GX084DIV): 红沙工业用海区内, 位置是以 E108°35'01.8"、N21°36'16.8" 为中心, 半径 2km 的海域, 面积 15km², 排污区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水温不执行

海水水质标准。

85. 揽埠江口养殖区 (GX085BII): 从企沙东岸揽埠江口附近的揽槌村至企沙镇白沙红村的岸线, 岸线向海至 -5m 等深线以内的海域, 面积 30km²。主导功能为海产品养殖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86. 企沙港口区 (GX086DIV): 西侧从西头村以北至田鸡港, 东侧从渡口至白沙红村岸线, 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面积 6km², 周围设 0.2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87. 企沙港航道区 (GX087DIII): 企沙港南面海域, 长 4km, 宽 0.3km, 面积 1.2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88. 企沙港北部养殖区 (GX088BII): 企沙镇北面, 田鸡港村至牛路村的海域, 面积 5km²。主导功能为海产品养殖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89. 企沙南部工业、港口用海区 (GX089DIV): 企沙半岛南面, 从暗埠口江航道以东至天堂角的东头村的规划岸线, 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面积 35km², 周围设 1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0. 企沙南部排污区 (GX090DIV): 位置是以 E108°24'30.0"、N21°31'00.0" 为中心, 半径 1.5km 的海域, 面积 7.1km², 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1. 防城港市工业用海区 (GX091CIII): 防城港市区东湾和西湾, 其中西面为江山半岛何屋村以北的海域, 东面为企沙半岛独墩以北

的海域(港口区、航道区、排污区除外),面积100km²(其中东湾70km²,西湾30km²)。主导功能为工业、城市建设用海,属三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92. 企沙西面港口区(GX092DIV): 企沙半岛西岸,从独墩至高岭仔的规划岸线,长5km,岸线向海1.5km的海域,面积7.5km²。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3. 防城港市港口区(GX093DIV): 渔汊岛周围,现有、规划港口码头岸线(位置以规划为准),长14.5km,岸线向海1.5km的海域,面积22km²,周围设0.5km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4. 防城港航道区(GX094DIII): 防城港西湾深水道南延伸至湾口三牙石海域(包括三牙航道、西贤航道、牛头航道),长19.4km,宽1.4km,面积27.2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95. 暗埠口江航道区(GX095DIII): 防城港湾东湾水道,长13km,宽0.5km,面积6.5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96. 防城港东湾排污区(GX096DIV): 防城港市东湾暗埠口江航道附近,位置是以E108°23'15.0"、N21°36'17.0"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0.5km的海域,面积1km²,周围设0.5km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7. 防城港市市政排污区(GX097DIV): 防城港航道东侧,位置是以E108°19'48.0"、N21°35'21.0"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1km的海域,面积4km²,周围设1km水质过渡带。

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生活排污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8. 防城港港池航道疏浚倾废区(GX098DIV): 防城港港湾口外西南部,位置是以E108°17'54.3"、N21°27'39.0"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2km的海域,面积16km²,周围设0.5km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池航道疏浚物倾废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9. 防城港0#、1#锚地区(1—3万吨级)(GX099DIII): 0#锚地区位置是以E108°21'13.0"、N21°27'56.0"为中心,半径1km的海域;1#锚地区位置是E108°20'05.0"、N21°27'12.0"、E108°20'05.0"、N21°29'44.0"、E108°24'39.0"、N21°29'44.0"、E108°24'39.0"、N21°27'12.0"围成的海域;总面积37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引航、检疫、待泊、避风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00. 防城港3#锚地区(3—15万吨级)(GX100DIII): 位置是E108°21'22.4"、N21°22'06.0"、E108°21'22.4"、N21°25'10.0"、E108°24'35.4"、N21°25'10.0"、E108°24'35.4"、N21°22'06.0"围成的海域,面积30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引航、检疫、待泊、避风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01. 防城港4#锚地区(20万吨级)(GX101DIII): 位置是E108°21'19.2"、N21°16'07.3"、E108°21'19.5"、N21°17'44.8"、E108°23'55.6"、N21°17'44.5"、E108°23'55.3"、N21°16'06.9"围成的海域,面积15km²,周围设0.2km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船舶引航、检疫、大型船舶避风用海,属四类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02. 江山半岛度假旅游区 (GX102B II): 江山半岛东北部, 大沔村至何屋村岸线, 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面积 18km²。主导功能为海水浴场、旅游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其中, 万欧渔港海域执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03. 江山半岛南面工业区 (GX103C III): 江山半岛南部, 东侧从大沔村以南、西侧从双墩石以南的白龙半岛南部岸线, 岸线向海 1.5km 的海域, 面积 25km²。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海, 属三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04. 江山半岛南面排污区 (GX104D IV): 江山半岛南部, 位置是以 E108°13'43.0"、N21°28'30.0" 为中心, 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km 的海域, 面积 4 km², 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工业、生活排污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105. 白龙港口区 (GX105D IV): 现有白龙港口位置两侧外延至岸线长度 3.5km, 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 面积 3.5 km², 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106. 珍珠港海水养殖区 (GX106B II): 珍珠港湾海域(广西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江平工业区、白龙港口区、潭吉港口区、潭吉港航道区除外), 面积 50km²。主导功能为珍珠、对虾、鱼类、海参养殖、种苗繁殖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107. 江平工业区 (GX107C III): 珍珠港西北面, 从江平盐场贵明工区至潭吉工区岸线, 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 面积 2.5km²。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海, 属三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

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08. 潭吉港口区 (GX108D III): 从江平盐场潭吉工区起至南面吴屋村岸线, 长 3.6km, 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 面积 3.6km²。主导功能为港口、工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09. 潭吉港航道区 (GX109D III): 潭吉港东南面海域, 历史习惯使用的航道, 长 13km, 宽 0.3km, 面积 3.9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10. 东兴金滩旅游度假区 (GX110B II): 沔尾岛东面的东头沙至西面的企厄沙岸线, 长 8.5km, 岸线向海 2km 的海域, 面积 17km²。主导功能为海滨浴场、滨海旅游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111. 京岛西面养殖区 (GX111B II): 沔尾岛西面的企厄沙以西至竹山港西侧的白沙仔村以东的中国侧海域。主导功能为珍珠、对虾、鱼类等海产品养殖用海, 属二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112. 京岛港港口区 (GX112D III): 京族三岛南面孙屋村至企厄沙岸线, 长 2km, 岸线向海 1km 的海域, 面积 2km²。主导功能为边贸、港口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13. 京岛港航道区 (GX113D III): 京岛港西南面海域, 历史习惯使用的航道, 长 5km, 宽 0.2km, 面积 1km²。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14. 竹山港港口区 (GX114D III): 从竹山街往东至三德村的中国侧海域。主导功能为边贸、港口交通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15. 竹山港航道区 (GX115DIII): 竹山港西南面海域, 历史习惯使用的中国侧航道。主导功能为船舶通航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16. 广西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 (GX116A I): 由西到东, 跨越北仑河(河口)、沔尾岛(开阔海岸)和珍珠港港湾的海域(珍珠港海水养殖区、竹山港航道区、竹山港口区、京岛港口区、京岛港航道区、江平工业区、东兴金滩旅游度假区、潭吉港口区、潭吉港航道区、白龙港口区除外), 岸线长 105km, 面积 119.27 km²。主导功能为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属一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117. 30 万吨级锚地 (GX117DIII): 位置

是以 E108°45'00.0"、N21°00'00.0"为中心, 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5km 的海域, 面积 9km², 周围设 0.5km 水质过渡带。主导功能为大型油轮引航、待泊用海, 属四类环境功能区, 水质保护目标为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附件: 1.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汇总表

2. 广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图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22356504824481.pdf>)

主题词: 环保 海域△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实施全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1〕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 保障城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住房政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16号)等自治区住房政策规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实施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的重要意义

大板结构住房是指我区始于 20 世纪六十

年代、主要集中于七十至九十年代初, 由政府倡导建造的试验性预制大型板装配整体式住房。大板结构住房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为解决大批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返城人员住房困难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 在当时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件下建造的大板结构住房, 抗震设防低, 设计使用年限仅为 25 年。目前, 大多数大板结构住房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绝大部分已经成了危房, 必须加快实施拆除改造。

加快对我区大板结构住房进行改造, 既是一项执政为民的德政工程, 也是造福普通百姓的民生工程。通过对大板结构住房的改造, 不

仅可以将危旧住房改造为安全舒适的新住房，保障住户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还可以增加中低价位普通住房供应，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平抑房价，促进广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对于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都具有积极作用。

二、加快实施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桂政发〔2009〕16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全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确保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改善居住条件和环境，通过集约节约利用原有住宅用地，增加中低价位普通住房供应，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基本原则：实施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坚持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综合整治、配套建设的原则。

三、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实施步骤

鉴于我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涉及面广，工作复杂，任务艰巨，拟采取整体规划、限期改造的方式，按照不同类型项目的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全区共同推进，力争从2011年起，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区大板结构住房的改造。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督促各大板结构住房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根据大板结构住房实际情况，制订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科学有序地加快实施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具体实施步骤为：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1年5月—8月）。

各地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对当地大板结构住房进行普查，掌握大板结构住房的详细情况，制订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改造方式、改造措施和改造时限，尽快实施改造。

（二）启动改造阶段（2011年9月—2012年6月）。

各地各有关单位对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工作

进行广泛宣传和动员，对房屋危险大、住户迫切要求改造的大板结构住房，首先抓紧实施改造。重点做好项目的改造安置、申报实施和改造建设等工作，加快实施拆除改造工作。鼓励实力强、信誉好的经济实体参与全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提高改造建设住房的档次和品位，使大板结构住房改造成为全区经济增长的有力拉动点。各市要抓好1—2个大板结构住房改造试点项目，以点带面，扎实推进改造工作。

（三）全面推进改造阶段（2012年7月—2014年12月）。

全面启动危旧大板结构住房拆除改造工作，2013年6月底前全区大部分大板结构住房改造项目开工建设。至2014年年底，全区近300万平方米的大板结构住房基本改造完毕，大部分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四、采取措施加快推进大板结构住房改造

（一）加快做好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前期工作。

1. 已售大板结构住房是单位利用国有划拨土地建设、按照房改政策出售给职工、带有福利性质的住房，其土地使用权、住房产权具有不同于商品住房的特性。对有大板结构住房的住宅区，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产权人同意拆除改造的，由原土地使用权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作出改造决定，向有关房改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有关房改部门应当按桂政发〔2009〕16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改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认真组织实施，与住房产权人签订改造补偿安置协议。如有小部分产权人没有签订改造补偿安置协议的，建设单位应进行协商调解，制定相应方案，采取妥善措施加快实施改造。对未签订改造补偿安置协议的部分产权人，执行与同类别的同意改造产权人相同的补偿安置标准。

2. 大板结构住房土地使用权单位已不存在的，可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指定一个与大板结构住房土地使用权单位有隶属关系的政府主管部门持有该宗土地使用权、作为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改造。

(二) 对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给予政策支持。

1. 大板结构住房改造项目享受我区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争取中央在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中对我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给予支持。

2.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大板结构住房改造项目可按项目新建住房总建筑面积 5% 左右的比例配建商业设施，条件允许的可以适当提高比例，但最大不得超过 10%。在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用地范围内，按照城市规划独立划分配套商业设施用地的，配套商业设施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土地；配套商业设施用地与住宅用地不能分割的，配套商业设施所涉及的土地出让金，由代建单位按照该建设项目办理用地手续时的市场价缴纳。按市场价缴纳配套商业设施土地出让金后，配建的商业设施可以出售，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冲减改造项目的成本费用。

3. 在符合城市规划相关技术指标前提下，应当集约节约利用原有住宅用地，鼓励提高容积率，在规划参数上给予支持，以推动大板结构住房顺利实施改造，增加普通住房供应。

4. 按照经济适用住房方式改造的，非还建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90 平方米左右，还建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普通住房面积标准以内；按照限价住房方式改造的，非还建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普通住房面积标准，还建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按照原房改住房建筑面积或者建设单位与房改住房产权人约定的置换比例确定的建筑面积建设，但置换比例最大不得超

过 1.3 倍。产权置换的还建住房，应坚持拆一还一原则，即拆一套住房只能还建一套住房，办理一套住房的产权证。

5. 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的项目审批、改造方式、补偿安置、建设管理、住房供应和物业管理等，执行桂政发〔2009〕1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加强对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

大板结构住房的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关系到全区 5 万多户大板结构住房业主的切身利益。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各大板结构住房原产权单位要高度重视大板结构住房的改造工作，把大板结构住房改造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来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原产权单位要认真负责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住户积极配合，加快推动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对因各地各部门、各原产权单位不重视危旧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由此造成房屋安全事故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大板结构住房改造是造福百姓的德政工程，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相关部门和原产权单位要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的设计、材料设备、竣工验收严格把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改造施工安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改造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保障工作 考核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保障工作考核问责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保障工作 考核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健全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房保障工作是全区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全区住房保障工作考核在自治区

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分级实施。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对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工作进行巡查、考核、约谈，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实施问责。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所辖县（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工作进行考核问责。

第四条 住房保障工作考核、约谈和问责遵循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权责一致、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保障工作考核采取巡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的措施和效果。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年度住房保障工作责任书规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二) 按照国家、自治区政策规定,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户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核减住房租金等方面的进展情况,是否做到应保尽保。

(三)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是否落实,资金投入是否到位,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是否按年度计划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已建成项目竣工验收、产权关系规范和落实情况。

第七条 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制度情况。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出让总收入 5%以上、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和其他渠道筹措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第八条 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和实施。每年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市、县住房保障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以及向社会公示、上报备案等工作情况。

第九条 制度建设。

(一) 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制定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情况;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各项优惠政策,建立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核、公示、登记、分配、退出等动态管理制度以及坚持住房保障工作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每月向社会公布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情况。

(二) 统计报告制度。住房保障统计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科学合理,是否准确反映住房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三) 档案管理制度。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以及档案更新等动态管理情况。

第十条 基础管理。

(一) 健全住房保障机构。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明确管理职能,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等情况。

(二) 加强基础管理。住房保障工作的审核、答复、登记、公示等方面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是否按年度对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的收入、住房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及时调整保障对象、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复核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予以处理。

(三) 管理及服务。设立对外服务窗口,公开相关政策、申请条件、补贴标准、办理流程、服务电话并做到内容明确、标识醒目、方便群众,以及管理人员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等内容。

(四) 推进信息化建设。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硬件、软件建设情况;网上报送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统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日常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等。

第三章 巡查和考核

第十一条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工作进行巡查,并提出巡查意见。

第十二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所辖县(市)住房保障工作进行巡查和年度自查。年度自查报告要全面反映本地区落实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工作进展情况、日常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反映突出问题的处理情况等内容。自查报告要

真实、准确、完整，并于当年 12 月 25 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察厅。

第十三条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对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及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对于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不一致的，责成设区市人民政府限期说明情况，并作出必要修正。经核实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结合巡查、自查和核查等情况，对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参照《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考核评价表》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合格（评价得分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不合格（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三个等次。对于一年内有 2 次以上约谈记录或一次以上问责记录的，不得被评定为优秀。年度考核于次年 1 月底前结束。

第十五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所辖县（市）住房保障工作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于当年 12 月 25 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察厅。

第四章 奖励和问责

第十六条 住房保障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追究责任，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有关部门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

- （一）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进度的；
- （二）资金、土地、税费等政策落实不到

位的；

（三）对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中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处置失当的；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一）不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保障政策，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整改不力，工作失职，致使住房保障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较重的；

（二）滥用职权，影响或干扰住房保障政策贯彻执行，情节较重的；

（三）对违反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查处，或者处置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四）在住房保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管理、监督不力，在有关职责范围内发生住房保障方面重大事件、案件或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考核评价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6/P020110622354613127331.pdf>）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保障△ 管理 办法
通知**
